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075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9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規劃「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09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  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

教務處

110/01/28 09:43



1100000596

有附件

入校輔導。

(三)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
(五)最晚申請日為入校輔導日前10日申請，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
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09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開放學校申請日期為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，請學校可至平臺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據旨揭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